

## 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槿超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宝山区宝杨码头段(桩号 1301.1+328-1301.1+442)海塘岁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山区宝杨码头段(桩号 1301.1+328-1301.1+442)海塘岁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清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5636.48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6.73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宝山区宝杨码头段(桩号 1301.1+328-1301.1+442)海塘岁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清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18日

